

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 工资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〔2004〕3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解决我市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处理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，林旭群（市政府）、杨礼谦（市建设局）同志任副组长，陈若波（市财政局）、谢发强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）、方义生（市发展计划局）、方兆崇（市监察局）、李丽梅（市总工会）、陈奇春（市建设局）同志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，其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（电话：8291670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